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寧波一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
法律意見書

ZHEJIANG L&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一彬科技、 发行人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分别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发行对象吴利敏女士签署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3311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服务机构
六和律师	指	本所指派担任一彬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常见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问题解答（三）》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之“合计”数额与实际总额若有任何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所列数据占比为0%的，均系计算时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425 号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一彬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公司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涉及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因六和律师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26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的股转系统函【2017】4608号《关于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一彬科技”，证券代码为871976。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注册资本为558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08月0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3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此外，根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并实际缴纳认购股款的发行对象为3名，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公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

根据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天九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吴利敏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1919760129****，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2、杨励春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8219820508****，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于2018年8月7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3、胡霞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22219670115****，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泰证券慈溪天九街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王建华与吴利敏签署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王建华与吴利敏签署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系王建华妻子）、姚文杰（系王建华姐夫）回避表决，使得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发行方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王建华与吴利敏签署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王彬宇（系王建华之子）对《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王建华与吴利敏签署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认购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份共计7,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7元，募集资金金额共计49,000,000元，由3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8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吴利敏、杨励春、胡霞缴纳的股份认购款4,9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59.00万元（发行费用冲减资本溢价41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80.00万元。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6日颁发的证号为00019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款，该等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分别签署的《认

购协议》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认购协议》对发行方案及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其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该等《认购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补偿及承诺、反稀释、优先权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认购对象吴利敏签署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认购对象吴利敏签署《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设定了王建华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共同出售等特殊条款。

(1) 股份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以下两种情形均发生，吴利敏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下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A、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申报IPO材料；B、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现与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

②吴利敏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5%×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③吴利敏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④若实际控制人王建华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

涉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责任和义务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一彬科技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

(2) 共同出售权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如果吴利敏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吴利敏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吴利敏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实际控制人本次所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3) 其他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提交IPO相关文件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止、终止、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②投资期内如吴利敏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公司上市计划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及（或）控股股东有权以吴利敏投资额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对《认购协议》作出的股东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及其他条款外，该《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或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认购对象吴利敏签署的载有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补偿及承诺、反稀释、优先权相关的特殊条款；该《补充协议》虽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等特殊条款，但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项规定的监管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18年9月

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王建华、王彬宇、陈月芬、谢迪、褚国芬、刘镇忠、周旭光、乔治刚、江其勇、熊军锋、周云豪、胡晨霖分别出具的承诺，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均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3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12名，均系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15名股东，均系自然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依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吴利敏女士、杨励春女士、胡霞女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9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以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认购对象已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缴纳至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归还个人借款；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目前的战略布局、长期借款情况，并说明了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于本次发行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无需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规范管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14日将全部认购款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动用该募集资金。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六和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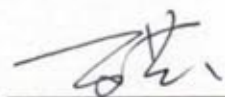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朱亚元



孙芸



2018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7116377T

浙江大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99174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浙江六和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8910718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58911009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5 10 日



持证人 朱亚元

性别 男

身份证: 330621196507190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律师协会 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8603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1124301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孙芸

女

身份证号

3325281989071800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